**彰化縣鹿港鎮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發布日期:

1.依據彰化縣政府101.09.06府工管字第1010255095號及101.10.03府工管字第1010261962號函訂定。

2. 本收費標準經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101.10.01鹿港鎮代表會字第1010000652號函同意備查。

1.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使用者付費，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2. 直轄市、縣（市）之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３條規定：主管機關屬鄉（鎮、市）公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非都村里（產業）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　計收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
3. 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

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四月三十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

1. 因非都村里（產業）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徵三年使用費。
2. 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徵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
3. 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自完工之年度起，其地下化之管線減徵二年。
4. 兼作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之電線桿或電信桿。
5. 公告後收費標準施行。

附表非都村里（產業）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管線或設施使用

係數計算單位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台幣）

1. 豎桿0.2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投影積
2.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0.2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
3.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0.2平方公尺P　x使用係　x投影面積
4.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0.1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x投影面積
5.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0.05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
6. 自來水管線0.01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x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7.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0.05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8. 電力

管線地下管線0.05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管線有效投影積

1. 架空纜線0.2公尺P　x使用係數　x單位長度
2. 電信

管線地下管線0.1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1. 架空纜線0.2公尺P　x使用係數　x單位長度
2. 油品、石化管線0.1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有投影面積
4.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5.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6.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7.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8. 消防設施。
9. 郵筒。
10. 公用電話亭。
11.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12.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0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
13.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0.1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有效投影面積
14.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0.2平方公尺P　x使用係數　x投影面積

說明:

1. 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辖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

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

1. 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2. 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3. 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4.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二項所列基準收費。
5. 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0。
6. P值為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P值採本鎮平均公告地價與本縣平均公告地價取大值）